



中信科技大學

CTBC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15 學年度 30+大學 招生簡章

招收類別：學分學程班

中信科技大學 30+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744 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

電話:06-5979566 轉 7006

傳真:06-5977010

目 錄

壹、115 學年度 30+大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1
貳、招生學制及名額.....	2
參、報考資格.....	2
肆、報名須知.....	3
伍、資格審查.....	3
陸、考試項目、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方式.....	3
柒、成績複查與申訴.....	4
捌、報到說明.....	4
玖、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4
拾、其他注意事項.....	5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6
附錄二 中信科技大學位置圖.....	8
附錄三 中信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9
附錄四 中信科技大學入學報到作業程序.....	11
附表一 115 學年度中信科技大學 30+大學招生報名表（正表）.....	12
附表二 學歷(力)證件影本、證照影本、特種身分影印本(請浮貼).....	13
附表三 書面資料審查表.....	14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15
附表五 招生申訴表.....	16
附表六 報名信封封面及通訊地址.....	17

壹、115 學年度 30+大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網路簡章公告	即日起	本校 30+大學『招生入學』網頁下載
報名日期	通訊報名：即日起~115 年 7 月 31 日(五) 現場報名：即日起~115 年 7 月 31 日(五) (假日不受理)	※通訊報名以郵戳日期為憑
成績公告	115 年 8 月 12 日(三)	本校 30+大學『招生入學』網頁查詢或列印個人成績
複查日期	115 年 8 月 13 日(四)中午 12 時截止	
放榜日期	115 年 8 月 14 日(五)	本校 30+大學『招生入學』網頁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5 年 8 月 17 日(一)~115 年 8 月 21 日(五)	備取生另行依序通知
招生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	115 年 8 月 14 日(五)中午 12 時前	

貳、招生名額及修業年限

招生學系(學分學程班)	招生名額	招生對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齡健康照護系 健康生活型態管理學分學程</p>	20	<p>一、欲提升自身健康管理能力者(30歲以上)。 二、家庭照護者與親屬。 三、有志從事健康管理工作者(如社工、看護、護理助理等)。 四、相關領域專業人員進修(如醫療、護理、照服員、體適能指導員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齡健康照護系 智慧健康照護學分學程</p>	20	<p>一、欲提升自身健康管理能力者(30歲以上)。 二、家庭照護者與親屬。 三、有志從事照護工作者(如社工、看護、護理助理等)。 四、相關領域專業人員進修(如醫療、護理、照服員、體適能指導員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機械工程系 無人機技術應用學分學程</p>	20	<p>一、有意進行生涯轉型或再就業之中高齡成人。 二、從事農業、工程、製造、公共服務、影像紀錄等相關產業之在職人員，期望透過無人機技術提升專業能力者。 三、具備實務經驗，欲培養第二專長或發展斜槓職涯之成人。 四、對無人機科技應用具高度興趣，並有循終身學習途徑銜接學士學位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休閒運動管理系 樂齡運動指導與全人健康促進學分學程</p>	20	<p>一、欲透過運動休閒提升身心健康之民眾(30歲以上)。 二、有志從事樂齡運動指導、休閒活動規劃工作者(如健身教練、活動企劃人員)。 三、高齡者之家庭照護者，欲學習居家運動指導技能者。 四、相關領域專業人員進修(如體育教師、物理治療師、長照服務人員)。</p>
<p>備註</p>	<p>一、預計於一年內完成學程修習，總計7門課程、14學分，並規劃於每學期修習3至4門課程。 二、完成學程修習並符合相關規定後，可取得教育部學分認證。</p>	

參、報考資格

- 一、30⁺大學學生係指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中華民國國籍者，並以年滿30歲以上之成人(以入學當年度8月1日滿30足歲為準)為對象。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身分證件。
- 二、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肆、報名須知

一、報名日期及報名方式：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115年7月31日(五)。

(二) 報名方式：

1. 通訊報名：請將報名資格表件按規定裝入報名信封內（信封封面格式附表六），以掛號郵寄至 74448 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中信科技大學 30+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書面資料繳交：

(1) 報名表【必繳(附表一)】

(2) 學歷(力)證件影本【必繳(請浮貼於附表二)】

(3) 備審資料【至少繳交一項】：如自傳、讀書計畫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等【必繳】。

2. 現場報名：即日起~115年7月31日(五)，星期一到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4時，至本校教務處(三德樓一樓聯合服務中心)辦理報名，逾期不受理。

書面資料繳交：

(1) 報名表【必繳(附表一)】

(2) 學歷(力)證件影本【必繳(請浮貼於附表二)】

(3) 備審資料【至少繳交一項】：如自傳、讀書計畫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等【必繳】。

3. 注意事項：

(1) 採現場或通訊報名者，報名表【附表一】請親筆填寫，並黏貼最近兩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背面書寫姓名）、國民身分證影本。

(2) 學歷(力)證件影本(採現場或通訊報名者，請浮貼於【附表二】)

(3) 學歷(力)證件影本：繳驗畢業證書或有關畢業證明書影本乙份。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本簡章報名資格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規定之證明影本。

(4) 備審資料(如自傳、讀書計畫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等)。

(5) 畢業證書或其他學歷證件影本，及須繳交之各項文件影本，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伍、資格審查

本校對已寄達之通訊報名者先行資格審查，資格審查若有表件不全或不符報考規定者，不得報名，退件通知最晚將於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五)前以限時掛號寄出通知考生。

陸、考試項目、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方式

一、考試項目：書面資料審查。

二、成績計算方式：書面資料審查 100 分。

三、錄取方式：

(一) 放榜日期：115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於本校30+大學「招生入學」網頁公告錄取名單，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二) 錄取資格依考生總成績高低排序，擇優錄取。

(三) 本招生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四) 考生應參加本校規定之各項考試項目，凡有缺考者，概不予錄取。

柒、成績複查與申訴

考生收到成績單如自認某科成績有疑問時，可申請複查，辦法如下：

一、複查日期：115 年 8 月 13 日(四)中午 12 時截止。

二、成績複查：

1.向本校試務中心提出複查申請，試務中心會現場幫考生複查。

2.申請複查者，僅就某科成績核計或漏閱提出複查。

三、申訴：

若考生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一個月內向本校教務處書面提出，由教務處通知委員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並會同相關系所處理後逕予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專案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覆。

捌、報到說明

(一)報到方式：本校 115 學年度 30+大學單獨招生入學報到，可採現場報到、郵寄報到、傳真報到(06-5977010)或系上代繳等方式，擇一辦理報到。

(二)報到日期:正取生須於放榜後 115 年 8 月 17 日(一)~115 年 8 月 21 日(五)請依通知報到，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報到者，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報到繳交資料：報到時請繳交「報到同意書」及「畢業證書」(請攜帶正本及影印本，正本查驗後當場發還)，如未能及時繳驗畢業證書及相關文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最遲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補繳畢業證書。

(四)受理郵寄報到截止時間為 115 年 8 月 21 日(五)前(以郵戳為憑)，請將「報到同意書」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五)如採傳真方式報到，請務必來電確認(06-5979566 轉 7006)。

(六)報到問題聯繫電話：06-5979566 轉 7006；傳真：06-5977010

玖、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一、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115年8月14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填妥申訴表(附表六)，以傳真方式(06-5977010)或限時掛號寄至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會於收件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對招生有任何疑慮及爭議之處，可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前	備妥相關資料 附表五招生申訴表
-----------------------------	---------------------------------	--------------------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30+大學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或退學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分(位)學程證書。
- 二、新生因重病住院持有醫院證明書或因應徵召服兵役（錄取後接獲入伍通知書者）及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前，依本校規定檢具有關證件，經向本校申請核准准予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或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
- 三、參加考試之役男，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延期徵集。
- 四、義務役軍人須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證明（現役軍人須於115年9月1日前退伍者），始准報考。
- 五、學雜費收取及減免：
 - (一)學雜費收取：學生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依本校相關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一學分1,304元。
 - (二)學雜費減免：
 1. 參與本計畫學生若符合各類學雜費減免法規(如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等)所訂資格者，得依本校所編學籍之年級學期別，依前開法規於學校每學期所定期限內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申請資格及補助內容依各該減免法規辦理。
 2. 審酌本計畫之學雜費收取方式，與大學進修學制採學分學雜費收取方式相同，爰參與本計畫學生如符合「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之減免資格，則依本校所編學籍之年級學期別及拉近方案要點第5點第1項第2款進修學制減免金額辦理。
 3. 參與本計畫之學生不適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申請資格。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附錄二 中信科技大學位置圖



1. 搭乘火車：由台南火車站至新市火車站約十二分鐘，新市火車站至本校步行約五分鐘。
2. 搭乘高鐵：由高鐵台南站搭計程車至本校約三十分鐘；搭區間車至新市火車站約 35 分鐘。
3. 搭乘興南客運：由台南經台一線省道至新市火車站約四十分鐘，新市火車站至本校步行約五分鐘。
4. 開車經由高速公路：(南下) 過新市收費站，接八號東西快速道路，由新市匝道下經台一線至本校約三分鐘。(北上) 由永康交流道往新市方向，經台一線省道至本校約十分鐘。
5. 開車經由台一線省道：由台南火車站至本校約四十分鐘。
6. 搭乘飛機：由台南機場搭計程車至本校約三十分鐘。

附錄三 中信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
11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一)學雜費-日間部

學制	系科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大學部	機械工程系(原機械工程系、飛機修護系)	37,910	13,540	51,450	1,050
	半導體工程系(原電機工程系、資訊工程系)	37,910	13,540	51,45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37,910	13,540	51,450	
	數位媒體設計系	36,240	8,580	44,820	
	企業管理系(原企業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流行音樂產業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餐飲與健康養生系(原餐飲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休閒運動管理系	36,240	8,580	44,820	
	高齡健康照護系	36,240	8,580	44,820	
碩士班 (112學年度以前入學)	機械工程系	37,910	13,910	51,820	1,050
	半導體工程系(原電機工程系)	37,910	13,910	51,820	
	企業管理系(原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創新設計與創業管理)	36,240	8,580	44,820	
	企業管理系(原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	36,240	8,580	44,820	
	休閒運動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36,240	8,580	44,820	
	餐飲與健康養生系碩士班(原餐飲管理系餐飲經營與安全管理碩士班)	36,240	8,580	44,820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在職專班	37,910	13,910	51,820	
碩士班 (113學年度入學)	機械工程系	每學分6,250			1,050
	半導體工程系(原電機工程系)				
	企業管理系(原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創新設計與創業管理)				
	企業管理系(原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				
	休閒運動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餐飲與健康養生系碩士班(原餐飲管理系餐飲經營與安全管理碩士班)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在職專班				

(二)學分學雜費-進修部

學制	系科	學分學雜費(小時數)	電腦及網路 通訊使用費
四技	機械工程系	1,406	1,050
	半導體工程系(原電機工程系)	1,406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1,406	
	餐飲與健康養生系(原餐飲管理系)	1,304	
	旅遊事業管理系	1,304	
二技	機械工程系	1,406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1,406	
	企業管理系(原企業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304	
二專	機械工程科	1,284	
	企業管理科	1,233	

(四)宿舍費

宿別	宿舍費	備註
一宿	13,500	一學期六個月
二宿	18,000	一學期六個月
三宿	13,500	一學期六個月
四宿	40,000	一學期六個月

(五)音樂指導費

科系	指導費
流行音樂產業管理系	12,600

註：1.本學年度未調整學雜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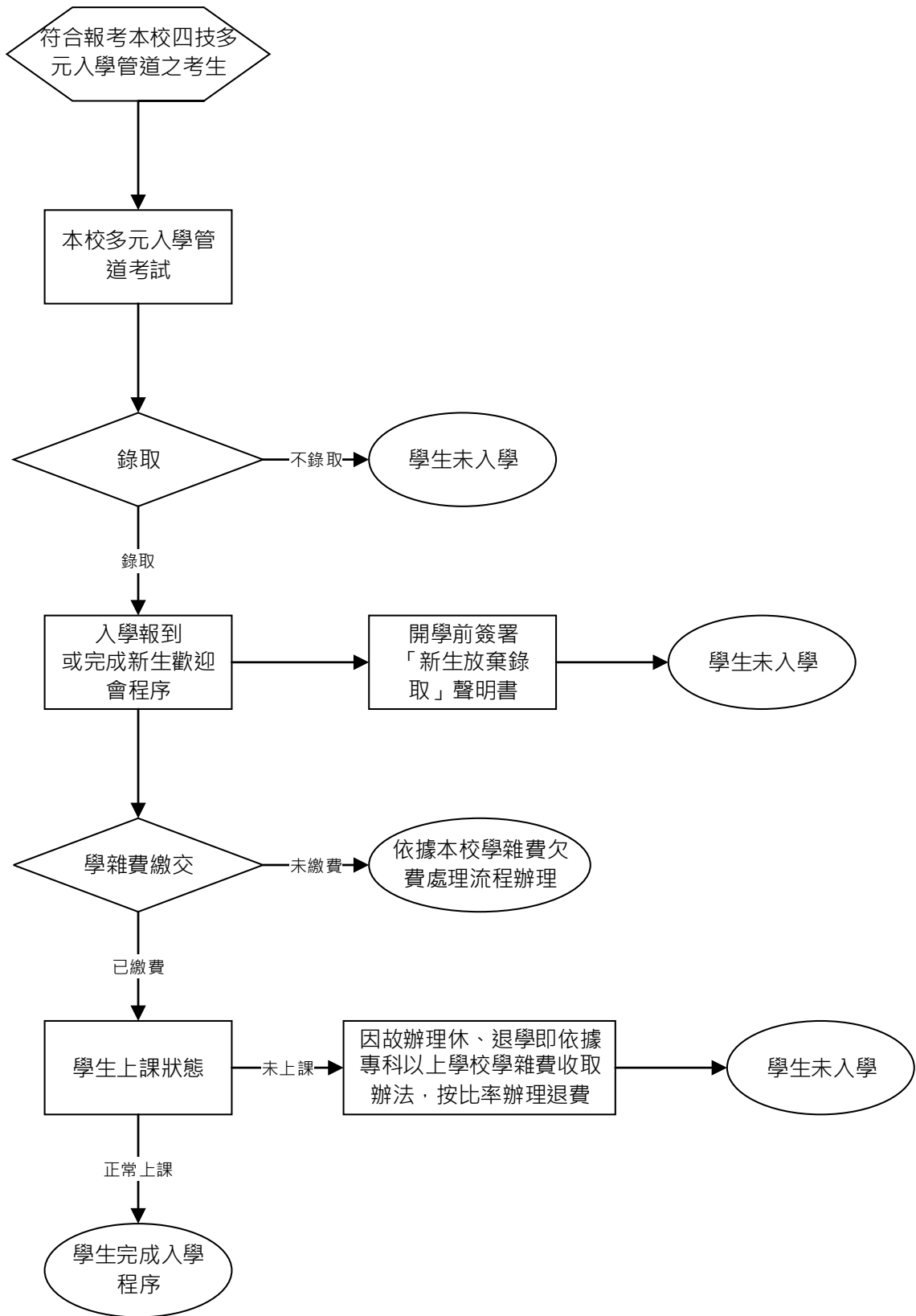
2.依教育部中華民國99年9月6日台參字第0990145106C號令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

3.本校之宿舍均裝設冷氣空調。

附錄四 中信科技大學入學報到作業程序

106 年 12 月 27 日本校單獨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附表一 115 學年度中信科技大學 30+大學招生報名表（正表）

姓名		報考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生 <input type="checkbox"/> 綜高生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特種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族別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有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無手冊
請黏貼 最近兩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報考系別(學分學程)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電 話：() 行動電話：		
	E-mail				
學歷(力)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高職(高中) 科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條第 款規定				
監護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分證(居留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居留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歷(力)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特種身分證明				
核驗程序 (考生請勿填寫) (負責人蓋章)	(一)證件檢驗		(二)編號登記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親筆填寫、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 本人願意遵守單獨招生所訂定之「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暨其他有關規定。
3. 本人確已詳讀招生簡章。錄取後若報考資格或所繳之學歷證件與規定之一般資格、限考資格不符時，則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_____

附表二 學歷(力)證件影本、證照影本、特種身分影印本 (請浮貼)

畢業證書影印本

特種身分影印本

專業證照影印本

附表三 書面資料審查

考生請提供自傳、獲獎成就、參加比賽資歷、特殊專長成就或其他資歷證明，考生依個人資歷詳細填報並檢附佐證資料。(請浮貼，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日期	成就/資歷/特殊專長	名次/榮譽事項	備註/說明

.....
比賽獲獎資料影印本

.....
專業證照影印本

.....
佐證資料影印本
.....

附表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115學年度中信科技大學30+大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報考系別(學分學程)：		
電話：		E-mail：
勾選複查科目	處理結果(本欄由本校填寫)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本申請表複查_____科。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碼要填寫清楚正確，查詢編號及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二、請填妥本申請表，複查科別名稱請書寫清楚。
- 三、複查方式及截止日期：**115年8月13日(四)中午12時截止**前向試務中心提出複查申請。
電話：(06)5979566 # 7006

附表五 招生申訴表

115學年度中信科技大學30+大學招生申訴表

編號_____

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別					
連絡地址	□□□				
連絡電話			連絡手機		
申訴之事實 (請隨文檢附相關之文件證據)					
希望獲得之補救方式					
附註	<p>一、考生對招生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填妥本申訴表應於 115 年 8 月 14 日(五)中午 12 時前以傳真方式或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至本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p> <p>二、本會於收件一個月內正式回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p>				

申訴人簽章_____

評議結果 (由委員會填寫)	
------------------	--

附表六 報名信封封面及通訊地址

【115 學年度中信科技大學 30+大學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 請將本封面黏貼於自行購買之 A4 以上規格信封袋上 (信封規格以能彙裝全部應繳資料為原則)。

※ 掛號寄件日期：即日起~115 年 7 月 31 日(五) (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報 考 人： 寄 月 日

地 址：

報考系別：

聯絡電話：

請貼足
掛號郵資

寄交：

74448 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

中信科技大學 30+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裝寄資料注意事項：

一、請依簡章規定寄繳相關資料：

- 報名表
-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明書
- 各項比賽之成績證明
- 書面資料審查
- 其他

【※請將資料依序整理齊全夾妥裝袋】

本資料袋將逕交系所審查，考生請詳細確認內容後封袋

二、本信封以裝寄一份報考班別資料為限，並請以掛號寄件；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負。

三、自行送件者，可於報名日期上班時間內，將報名有關表件裝入本信封內，送交本校三德樓一樓聯合服務中心(教務處)。